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4-08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债务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债务展期的基本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起步”)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新增部分债务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起步与新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签署《展期协议》,浙江起步展期债务本金为17,000万元,已偿还部分逾期利息841.01万元,展期期限自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止,展期利率为7.50%。原借款协议及相关展期协议项下的所有的担保措施继续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除上述已获展期债务和偿还逾期本息外,截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已无逾期债务本金。逾期债务利息小计1,603.76万元,逾期利息合计1,603.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6.17%,前述逾期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4-08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进展 暨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金5000万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无法判断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者“起步股份公司”或者“公司”)本期利润或税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程序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告如下: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4)浙11民初49号),现将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件基本信息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彭盈松(以下简称“原告”)

被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公司”)

2.案由:代位权纠纷
3.开庭时间:2024年8月22日
4.诉讼机构: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告知原告向被告彭盈松代第三人香港起步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500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告知原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原告提出的理由
2021年初,被告起步股份公司出现较大资金缺口,第三人香港起步公司作为起步股份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向原告彭盈松借款,原告考虑到第三人香港起步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具有还款能力,故同意借款。原告彭盈松通过自己账户及第三方账户向第三人香港起步公司出借6000万元,钱款统一打至第三人实控人章明辉账户,后归还2500万元,剩余3500万元至今未还。

2021年5月13日,第三人香港起步公司与启元私募10号私募基金(下称“启元基金”)签订《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并支付30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5月27日,第三人与启元基金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但第三人仅于2021年8月24日归还保证金500万元。11月1日,启元基金与深圳博海产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博海”)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第三人的2500万债权以及该债权产生的利息、违约金(如有)等全部转让给深圳博海。2022年1月29日,湖州博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下称“湖州博海”)代第三人还款1000万元。2022年3月29日,深圳博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原告实控的湖州博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原告彭盈松与第三人香港起步公司、湖州博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第二条明确“乙(方)香港起步”高欠甲(方)彭盈松“债务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2022年11月29日及2月22日,第三人香港起步公司委托案外人湖州博盈代被告起步股份公司归还业银行的商票融资借款共100,123,457.73元,该款项系从湖州博盈支付给第三人香港起步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对此,第三人香港起步公司实质上向被告转让财产利益100,123,457.73元,该金额属于第三人向被告的债权。上述债权在代付后被告应及时归还,但时至今日,被告尚未归还,第三人也未启动偿债程序。

原告认为,其对第三人香港起步公司的债权合法有据,应受法律保护。现第三人香港起步公司怠于行使其对被告起步股份公司的到期债权,已损害了原告的债权实现。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向法院提出代位权诉讼,请求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民事裁定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诉讼请求,彭盈松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浙11民初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名下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5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针对上述诉讼请求,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收集证据,依法采取主动应对措施,主张合法权益,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上述诉讼请求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由诉讼最终结果决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程序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4-051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816,209,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9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47,281,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75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8,927,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64%。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2,366,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84%。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6,06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4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6,303,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选举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刘明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12,003,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84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660,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2.3725%。

1.02 选举邓明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11,782,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57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440,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3875%。
1.03 选举文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11,782,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57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440,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3880%。
1.04 选举肖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9,546,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459%。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422,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9.7730%。

1.05 选举宋伟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12,941,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5996%。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599,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5675%。
1.06 选举刘忠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78,667,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4005%。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396,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8999%。

1.07 选举王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80,362,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6081%。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073,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1.8613%。
刘明俊先生、邓明长先生、文致先生、宋伟民先生、刘忠池先生、王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庄卫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13,727,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015%。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430,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3422%。
2.02 选举李慧聪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17,002,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9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660,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2.3705%。

2.03 选举胡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12,272,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517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430,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3422%。
庄卫林先生、李慧聪女士、胡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选举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杨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14,272,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62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43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3422%。
3.02 选举刘智萍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814,502,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909%。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660,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2.3705%。
杨勇先生、刘智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10,5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57%;反对2,528,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1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900%;反对2,528,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徐伟民律师、章佳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4-053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7月12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15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召开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召集人刘明俊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选举杨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胡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永刚在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71,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永刚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监事离任后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4-052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2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15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召开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召集人刘明俊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选举刘明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明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5人:刘明俊(主任委员)、邓明长、王浩、庄卫林(独立董事)、李慧聪(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李慧聪(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胡靖(独立董事)、刘明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3人:胡靖(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慧聪(独立董事)、刘明俊;
提名委员会:委员3人:庄卫林(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慧聪(独立董事)、刘明俊。
以上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董事长刘明俊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邓明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邓明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董事长刘明俊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小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罗小凤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罗小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为:
电话:010-61271947;传真:010-61271705;邮箱:cg@cg.com.cn。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邮编:102600。
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总经理刘明俊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文致先生、肖兵先生、刘智萍女士、陈强先生、侯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肖兵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陈强先生兼任首席合规官,侯俊先生兼任安全总监;同意聘任高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6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方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系公司”)及关联方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资产公司”)作为增持主体,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航天系公司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航天科工资产公司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增持计划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5月28日,航天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993,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航天科工资产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329,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航天系公司及航天科工资产公司合计增持股份16,322,979股,合计增持比例达到1.02%。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航天系公司及关联方航天科工资产公司出具的告知函,获悉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7月15日,航天系公司及航天科工资产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137,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航天科工资产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4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航天系公司及航天科工资产公司合计增持股份16,481,621股,合计增持比例达到1.03%,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15日,航天系公司及航天科工资产公司累计增持股份合计32,804,600股,累计增持比例合计达到2.05%。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报送义务人:航天系公司、航天科工资产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88号十区5号楼;北京市西城区阜成路8号
权益变动期间:2024年5月29日-2024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航天发展 股票代码:00054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持√ 减少□ 一致行动人 □ 买入√ 卖出□
是否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增持股份种类(A、B等): A股 增持股份数量(股): 16,481,621 增持股份比例(%) 1.03
合计 16,481,621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大宗交易 □ (请注明)
其他 □ (请注明)
自有资产 √ 银行借款 □ 其他金融理财产品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三、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航天系公司 205,446,700 12.85 220,584,221 13.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446,700 12.85 220,584,221 13.80

航天系公司、航天科工资产公司作为增持主体,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航天系公司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航天科工资产公司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增持计划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份增持计划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 否√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七、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立肖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立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八、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聘任丁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丁芝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丁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为:
电话:010-61271947;传真:010-61271705;邮箱:cg@cg.com.cn。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邮编:102600。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吴延伟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张女士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助理、总工程师的议案》,副总经理王浩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吴延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2,585,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以上人员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延伟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离任后的相关规定;王浩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仍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 刘明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任成都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副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9月历任成都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成都建三)总工程师兼项目经理、总工程师;2018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成都建三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成都建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1月四川青奥坪水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任成都建三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日,刘明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刘明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明俊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 邓明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20年11月历任成都建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副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20年5月任成都建三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成都建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2024年7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邓明长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邓明长先生担任董事长职务的成都建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为成都建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三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建三集团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成都兴城集团,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邓明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邓明长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明长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3. 文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2011年5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化学工程重机机械化工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8月至2021年1月任中岩岩物(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2024年5月任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北京中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乐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航空;2022年7月至今任北京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9月至2024年7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文致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文致先生持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文致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4. 王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研究生学历。2010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宜力(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6年8月至今任航天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盖普(智行)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全泰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任承德中合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华融(天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鑫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任神州尚云大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德州庆翔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北京全泰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2021年1月任神州岩物(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北京康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6月至2021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王浩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王浩先生持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浩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5. 庄卫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7年5月历任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兼副院长。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四川省委交通運輸厅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兼副院长。2019年5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庄卫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庄卫林先生持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庄卫林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6. 李慧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84年生,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副教授。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讲师;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2018年11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系副主任;202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慧聪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李慧聪女士持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慧聪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7. 胡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81年生,本科学历,律师。2015年5月至2023年11月担任深圳前海合众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四川晟融律师事务所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四川九火律师事务所首席咨询律师。
截至目前,胡靖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胡靖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靖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8. 罗小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本科学历,律师资格、经济师。2001年3月至2010年6月,先后任四川原州律师事务所、四川鑫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0年6月至2016年7月历任成都金融控股租赁有限公司风控部副经理(兼法律事务)、风险控制部兼资产管理部经理、业务二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任成都金融控股集团小微金融板块不良资产清收办公室主任;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任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上市部(金融创新部)部长;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成都建工集团上市部(金融创新部)部长;2018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成都建工集团上市部第一监事会主席(担任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建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建工第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成都建工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成都兴城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任成都兴城城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兴城分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成都兴城城人成都兴城城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北京海芳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罗小凤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罗小凤女士持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小凤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9. 肖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6年5月至2021年1月任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助理;2012年1月至2017年5月任成都建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任成都建三工业(北京)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9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任上海建强动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肖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肖兵先生持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兵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10. 刘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航天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海思强桥梁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8年8月任北京佳联安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中青国际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全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7月任全泰(黄山)机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悦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刘悦女士持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悦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11. 陈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8年9月历任成都建三工程集团总公司(成都建三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综合